

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县一完小锅炉用生物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谦竞谈（货物）2020-002

采 购 人：同仁县一完小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名词解释.....	6
二、供应商.....	6
三、谈判文件.....	6
四、谈判要求.....	7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0
六、谈判过程、成交.....	11
七、签订合同.....	15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九、其它事项.....	15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5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9
格式 2: 目录格式.....	30
格式 3: 谈判函.....	31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格式 6: 供应商承诺函.....	34
格式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格式 8: 谈判保证金证明.....	36
格式 9: 资格证明.....	37
格式 10: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8
格式 11: 分项报价表.....	39
格式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40
格式 1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
格式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	42
格式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	43
格式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格式 18: 最终报价确定表格式.....	46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青海博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同仁县一完小（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同仁县一完小锅炉用生物油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博谦竞谈（货物）2020-002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县一完小锅炉用生物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8.24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货物采购等，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p>

	<p>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入围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评审时间前10天内）。</p> <p>6、供应商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3月31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4月1日至4月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500元/份。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p>公司名称：青海博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1号王府井北门旁政协小区2单元10楼2103室</p> <p>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女士</p> <p>电话：0971-6310400</p>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4月10日上午10:00
谈判时间	2020年4月10日上午10:0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1号王府井北门旁政协小区2单元10楼2103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单位：同仁县一完小</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电话：15597339977</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女士</p>

	联系电话：0971-631040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1号王府井北门旁政协小区2单元10楼2103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博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4745 6000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其他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同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5856

青海博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满足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2、谈判委托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谈判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同仁县一完小锅炉用生物油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提供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入围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评审时间前10天内）。

6、供应商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谈判报价

- (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2) 报价应为完成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质量和服務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谈判保证金

(1) 本次谈判活动须在谈判开始前交纳人民币：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的谈判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博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1050 4745 6000

缴费时间：2020年4月10日10:00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 供应商最晚应将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0年4月10日10:00前）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供应商需将“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汇

款单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供应商在资质审查时，不能出具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

7、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本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提交电子标书一份；最终报价表一份以及用于退还谈判保证金单独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证明”1 份。电子标书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签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电子标书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每页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和签字；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改动处旁签字和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谈判结束前供应商应向谈判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标书，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谈判保证金”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场所的名称于前不得开封）。

2、响应文件递交及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之前递交至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1 号王府井北门旁政协小区 2 单元 10 楼 2103 室；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正本恕不退还。

(6)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过程、成交

1、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和职责：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F、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G、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H、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I、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J、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K、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响应函	格式与谈判文件一致、内容完整	

3	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否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账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5	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否有效。	
6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与谈判文件一致、内容完整	
8	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缴款复印件。	
9	信用中国	提供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入围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评审时间前 10 天内）；	
10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11	许可证	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注：结论填写“√”或“×”，结论均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结论中有一项为“×”，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供应商及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B、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 C、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D、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E、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F、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 G、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H、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I、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J、所投产品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影响本采购项目正常使用的。

3、澄清

（1）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4、成交

本次评审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成交标准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过程中，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或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强制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九、其它事项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最终报价。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青海省采购交易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BQ-2020002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博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通知书；
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

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

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

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博谦竞谈（货物）2020-002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格式 2：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六、谈判保证金证明
- 七、资格证明
- 八、初次报价一览表
- 九、分项报价表
- 十、技术规格响应表
-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记录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
- 十二、类似业绩情况
-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
- 十四、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五、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十六、最终报价表

格式 3：谈判函

谈判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XX采购项目名称（XX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本项目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本项目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财务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0：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谈判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谈判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费**、手续费、运输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报价中必须包含产品安装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谈判要求。

4、供应商应按所提供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要求。

5、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3：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以上材料须加盖财务章）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简历表及相关证书。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18：最终报价确定表格式

最终报价确定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 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同仁县一完小锅炉用生物油采购参数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甲醇	134	吨	1、性状: 无异臭味、无色透明液体、无可见杂质。	1、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p>2、色度，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 5</p> <p>3、密度，（ρ_{20}）/（g/cm^3）：0.791~ 0.792</p> <p>4、沸程（0°C, 101.3kPa, 包括 $64.6 \pm$ 0.1）/$^\circ\text{C}$：≤ 0.8</p> <p>5、高锰酸钾实验/min：≥ 50</p> <p>6、水混溶性实验：通过实验（1+3）</p> <p>7、水，w/%：≤ 0.10</p> <p>8、酸（以 HCOOH 计），w/%：≤ 0.0015 或碱（以 NH_3 计），w/%：≤ 0.0002</p> <p>9、羰基化合物（以 HCHO 计），w/%：\leq 0.002</p> <p>10、蒸发残渣，w/%：≤ 0.001</p> <p>11、硫酸洗涤实验，Hazen 单位（铂-钴 色号）：≤ 50</p>	<p>2、提供供应 商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p>
--	--	--	--	---------------------------------------